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National Atomic Research Institute

院聘人員甄選簡章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3年第4次院聘人員甄選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需求研究職48員、技術職12員、行政職7員，合計67員，竭誠歡迎符合資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報名至113年10月6日止，甄試簡章公告 [本院官網](http://www.nari.org.tw/) (網址：<https://www.nari.org.tw/>)，職缺需求刊登於 [104人力銀行](https://www.104.com.tw/company/18xr5ki?jobsourc=tab_job_to_cs) (網址：https://www.104.com.tw/company/18xr5ki?jobsourc=tab_job_to_cs)。
- 二、請先詳閱簡章內容，符合甄選資格者僅可擇一職缺投遞履歷，投遞多項職缺，以投遞履歷時間先後順序取第一筆，其餘皆視為資格不符，請慎重評估後再投遞履歷。
- 三、符合甄選資格者，請至 [104人力銀行](https://www.104.com.tw) 填寫個人資料並彙整本院履歷表(附件1)、學歷、經歷、語文檢定證明、證照、論著(請提供封面及摘要)、期刊發表等相關資料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擇一職缺投遞履歷(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
- 四、本院於104人力銀行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資格條件者辦理資格審查。
- 五、甄選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擇適合者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參加甄選，資格不符、資料不全及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六、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 七、甄選人員於同等資格條件下，得優先考量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

參、報名資格：

- 一、學、經歷：須為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且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 (一)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

(二)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職缺之資格條件。

二、語文能力：依各職缺所需之英文檢定多益證明，或相當等級語言測驗證明書(語言測驗計分標準請參考[附件2](#))。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曾於本院服務，因有損害本院行為，予以解僱或資遣。

(六)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

肆、報名應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並請將相關資料轉正(同一面向)。

一、填具履歷表(附件1，請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二、符合職缺之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報考職缺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語文檢定證明、證照(明)、論文、期刊發表等，實際請依各職缺所列之文件上傳)。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職稱及任職期間。

- 五、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八、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伍、甄選說明：

- 一、甄選時間：暫訂113年10月中下旬(實際甄選時間以甄選通知為準)。
- 二、甄選地點：國原院龍潭院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 三、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二)筆試/實作(40%)：

1. 研究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科目為寫作及數學測驗。

(1)考試時間：寫作50分鐘、數學60分鐘。

(2)成績標準：

● 副研究員：各科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 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寫作未達50分者、數學未達40分者，不予錄取。

2. 技術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助理技術員)科目為寫作測驗。

(1)考試時間：50分鐘。

(2)成績標準：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3. 行政職(科員、辦事員、書記)科目為寫作及電腦能力。

(1)考試時間：寫作50分鐘、電腦測驗50分鐘。

(2)成績標準：寫作未達50分、電腦測驗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4. 工友不須筆試/實作，僅辦理面試。

(三)面試(60%)：面試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四、各項甄選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應考人員。

請應考人務必留意，若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五、甄選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得視情況調整甄選作業時間、地點及甄選方式。

陸、錄取標準：

一、如有其中一項甄選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面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及期限：

公開甄選合格者，得增列候補2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柒、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暫訂於甄選後1個月內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官網](#)。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3個月為原則，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捌、注意事項：

一、薪資及福利制度([附件3](#))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

二、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資格條件者報名參加甄選。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院人資處承辦窗口：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楊小姐	(03)471-1400	2121	yyc@nari.org.tw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履歷表

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本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_____市、縣 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電子信箱：					
資	*學歷 (依所獲學位， 依序由高至低 填寫)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學 位	修 業 狀 況	起 訖 日 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112.06-113.09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料	*學 歷 (依所獲學位， 依序由高至低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公 司 名 稱	工 作 職 稱	工 作 說 明	起 訖 日 期		
工	*相關專業工 作經歷或職務						
作	*應徵單位						
		*應徵職稱					
			*職稱代號				
應	*應徵單位						
		*應徵職稱					
			*職稱代號				
徵	*應徵單位						
		*應徵職稱					
			*職稱代號				
缺	*應徵單位						
		*應徵職稱					
			*職稱代號				
專	*語文能力	*檢定名稱					
		*檢定等級/分數					
		*相關論著/日期					
業	*研究能力	*第一主作者論著					
		1. _____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2. _____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與	專業證照	3. 其他(請說明)： _____					
		使用電腦能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基本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背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類別： _____)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族 別		
景	原住民身分						
說	明	1. 以上學歷、經歷(工作證明)、研究能力、語文、證照等資料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記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有附註*之欄位為必填。					
		3. 符合資格者僅可擇一職缺投遞履歷，投遞多項職缺，以投遞履歷時間先後順序取第一筆，其餘視為資格不符。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附件 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基礎級) Waystage	B1 (進階級) Threshold	B2 (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 (精通 級) 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GEPT Pro)			60	90			
托福 (TOEFL)	紙筆測驗(ITP)	343	433	543	620		
	網路測驗(iBT)		42	72	95	114	
	電腦型態(CBT)	90	137	197	220	267	
	紙筆型態(PBT)	390	457	527	560	630	
多益測驗 (TOEIC)	傳統(舊制)		350	550	750	880	950
	新版 NEW TOEIC	閱讀	225	550	785	945	
		聽力					
		口說 寫作	160	240	310	360	
	普級測 驗 (TOEIC Bridge)	閱讀	60	84			
		聽力					
口說 寫作		69	86				
大學校院英 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170			
	第二級		120	180	240		
外語能力測 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150	195	240	
	口試		S-1+	S-2	S-2+	S-3	
劍橋雅思英檢 IELTS		3	4	5.5	7	8	
劍橋領思英檢 Linguaskill		120	140	160	180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20	40	60	75	90	
日 本 語 能 力 試 驗 (JLPT)	舊制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新制	N5	N4	N3	N2	N1	
國際法語測驗(TFI)	閱讀	190	345	605	825		
	聽力						
職場英文(LCCIEB)(EFB)		第一級 Level 1	第二級 Level 2	第三級 Level 3	第四級 Level 4	第四級 Level 4	
全球英檢(GET)		A2	B1	B2	C1	C2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 ※TOEFL CBT 於 2006 年停辦、PBT 於 2020 年停辦理 (由 iBT 及 ITP 取代)							

